

## 汨罗林业局执法大队2021年林业行政案件登记台账

序号	案卷编号	立案时间	违法地址	违法对象	违法事项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备注
1	A1-003	2021.01.21	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11组范围内,小地名“向坡里”	杨一龙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18年6月,当事人杨一龙在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11组范围内,小地名“向坡里”山上建房,破坏林地面积0.291亩。	1. 责令当事人杨一龙限在2021年07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罚款叁仟元整(小写: 300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2	A1-008	2021.03.02	汨罗市罗江镇石仑山村范围内“大金头”	向新国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21年2月份,当事人向新国在汨罗市罗江镇石仑山村范围内“大金头”山上建厂房,破坏林地面积1.4955亩。	1. 责令当事人向新国限在2021年09月12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罚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120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3	A1-011	2021.03.24	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7组范围内,小地名:“华树龙”	黎飞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18年年底,当事人黎飞宏在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7组范围内,小地名“华树龙”山上建养鸡场,破坏林地面积2.118亩。	1. 责令当事人黎飞宏限在2021年10月09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 处罚款伍仟元整(小写: 50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案卷编号	立案时间	违法地址	违法对象	违法事项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备注
4	A1-012	2021.03.22	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3组范围内,小地名:“渡口里”	黎银平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18年4月份,当事人黎银平在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3组山上建养殖场,破坏林地面积1.12亩。	1.责令当事人周书送限在2021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罚款壹万整(小写:100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5	A1-013	2021.04.02	汨罗市屈子祠镇金山村十组范围内,小地名:“干塘坡”	周细军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16年3月份,当事人周细军在汨罗市屈子祠镇金山村十组范围内,小地名:“干塘坡”山上建养猪场,破坏林地面积2.4015亩。	1.责令当事人周细军限在2021年10月16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罚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80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6	A1-014	2021.04.07	汨罗市屈子祠镇范家园村G240东侧	黎蕾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20年10月份,当事人单位湖南为朋置业有限公司在汨罗市屈子祠镇范家园村G240东侧山上建加油站,破坏林地面积4.749亩。	1.责令当事人黎蕾限在2021年10月2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罚款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805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7	A1-018	2021.05.02	汨罗市罗江镇群英村八组范围内,小地名:“黄花子冲”	翁光辉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2021年4月份,当事人翁光辉在汨罗市罗江镇群英村八组范围内,小地名:“黄花子冲”山上采页岩,破坏林地面积2.9535亩。	1.责令当事人翁光辉限在2021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罚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0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 汨罗林业局执法大队2020年林业行政案件登记台账

序号	案卷编号	立案时间	违法地址	违法对象	违法事项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备注
1	A1-001	2020. 3. 20	汨罗市神鼎山镇双江口村新屋组范围内, 小地名“狮财坡”	骆向阳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20年03月19日至今, 当事人骆向阳在汨罗市神鼎山镇双江口村新屋组范围内, 小地名“狮财坡”山上, 采挖白沙泥, 破坏林地面积1.011亩。	1. 责令2020年05月30日前恢复原状; 2. 处罚人民币陆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 674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结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2	A1-002	2020. 3. 30	汨罗市长乐镇青狮村15、17组范围内, 小地名“四斗塆”	周迈雄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17年下半年, 当事人周迈雄在汨罗市长乐镇青狮村15组和17组范围内, 小地名“四斗塆”山上, 使用林地建公墓, 破坏林地面积2.63亩。	1. 责令2020年12月30日前恢复原状; 2. 处罚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小写: 26265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结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3	A1-004	2020. 5. 11	汨罗市白塘镇穆屯村拦河11组范围内, 小地名“麻石岭”	吴发芝	滥伐林木	2020年04月25日, 当事人吴发芝在汨罗市白塘镇穆屯村拦河11组范围内, 小地名“麻石岭”山上, 砍伐林木, 树种: 国外松, 数量: 31根, 规格: 6cm-32cm, 蓄积: 3.37立方米。	1. 责令2020年12月30日前补中树木155株; 2. 壹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 183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4	A1-008	2020. 5. 27	汨罗市罗江镇石仑山村1组范围内, 小地名“王岭”	罗建斌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19年11月, 当事人罗建斌在汨罗市罗江镇石仑山村1组范围内, 小地名“王岭”山上建堆场, 破坏林地面积1.87亩。	1. 责令2020年12月30日前恢复原状; 2. 处罚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零伍元整(小写: 18705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结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5	2020. A2-03	2020. 04. 14	汨罗市古培镇培塘村培塘片区一、二组(小地名: 银子坡)	周稳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20年4月14日, 当事人周稳在汨罗市古培镇培塘村培塘片区一、二组(小地名: 银子坡)破坏林地取土, 破坏林地面积671平方米。	1. 责令当事人周稳限在2021年10月20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2. 处罚款陆仟柒佰壹拾元整(小写: 671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6	2020. A2-08	2020. 05. 18	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小地名: 垄树坡)	伏和平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19年11月份, 当事人伏和平在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小地名: 垄树坡)占用林地建水上乐园, 占用林地面积514平方米。	1. 责令当事人伏和平限在2021年10月20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2. 处罚款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 514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7	2020. A2-09	2020. 5. 18	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龚邹组(小地名: 岳塘山)	马春辉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2020年4月份, 当事人马春辉在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龚邹组(小地名: 岳塘山)占用林地建养猪场, 占用林地面积3416平方米。	1. 责令当事人马春辉限在2021年12月30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2. 处罚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68320)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8	2020. A2-10	2020. 5. 26	汨罗市弼时镇高燕村花树组精诚木材加工厂内	江敏	非法收购林木	当事人江敏于2020年元月份至被执法机关发现在汨罗市弼时镇高燕村花树组精诚木材加工厂内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 樟原木价值2805元。	1. 没收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樟原木数量5.1立方米 2. 处罚款贰仟捌佰零伍元整(小写: 2805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9	2020. A2-27	2020. 11. 16	汨罗市沙溪镇关山村江家组（小地名：长坡里）	苏波	滥伐林木	当事人苏波于2020年10月7日在汨罗市沙溪镇关山村江家组（小地名：长坡里）砍伐林木，2020年10月28日被执法机关查处，林木价值4290元。	1. 责令当事人苏波补种滥伐株数2倍的树木，计补种树木530株。2. 处罚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1716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10	2021. A2-11	2021. 4. 20	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泉山冲组（小地名：筲箕山）	湖南立新石材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当事单位湖南立新石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4月20日被执法机关发现在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泉山冲组（小地名：筲箕山）破坏林地采石，破坏林地面积4612平方米。	1. 责令当事单位湖南立新石材有限公司限在2021年8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 处罚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630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11	2021. A2-17	2021. 4. 26	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泉山冲组（小地名：筲箕山）	马立新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当事人马立新于2018年下半年起在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泉山冲组（小地名：筲箕山）山上堆放石矿废料，于2021年4月26日被执法机关发现，占用林地面积1963平方米。	1. 责令当事人马立新限在2021年12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 处罚款壹万零陆佰元整（小写：106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12	2021. A2-27	2021. 8. 16	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一职）办公楼北边	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	违法使用林地	当事单位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与2017年起在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一职）办公楼北边取土，于2021年8月16日被执法机关发现，破坏林地面积6234平方米。	1. 责令当事单位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限在2021年12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 处罚款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13	2021. A2-28	2021. 8. 19	汨罗市神鼎山镇黄柏村村委会旁	戴子良	滥伐林木	当事人戴子良于2021年8月16日在汨罗市神鼎山镇黄柏村村委会旁砍伐林木，被执法机关于2021年8月19日依法查获，林木价值1795元。	1. 责令当事人戴子良限在2022年3月30日前在原地补种树木30株。2. 处罚款伍仟肆佰元整（小写：5400元）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